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设施和服务缺陷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630922018061200722)

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0】(附) 123 号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可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,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,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,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被保险人从事医疗活动的场所内的建筑物、电梯、通道、设备或其他设施因设置、保管、管理有缺陷或使用维护不当而发生的意外事故;

(二)被保险人所供应的食物饮料质量存在缺陷而发生意外事故。

###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